**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6.20 期末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實施方式(110年6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函)

貳、目的：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適用對象：就讀本校經桃園市政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肆、申請類別：

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類別有：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組織、任務與內容：

一、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教師、專輔教師、班級導師，並視情況得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本校資優小組組織成員表與工作內容詳如【表一】。

二、資優小組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如下：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之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陸、實施程序：

一、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推薦表【附件一】。

三、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經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並組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二】、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六、學生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二】、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辦理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九、詳如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流程圖【表二】。

柒、實施類別與方式：

**一、免修課程：**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者，可提出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適用科目：一般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3. 評量標準：
4. 進行該科下一學期之兩次段考(成就測驗卷)，平均成績達95分以上。
5. 若有疑慮由學校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6. 方式：
7. 由導師、該學科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8. 通過評量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老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9.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加速：**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大學習領域。

(三)評量標準：

1、申請之學生需參與該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95分以上。

2、若有疑慮由學校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2、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欲提早畢業，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大學習領域。

(三)評量標準：

1、申請之學生需參與全部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各科平均成績皆達95分以上。

2、若有疑慮由學校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2、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欲提早畢業，可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四、部分學科跳級：**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大學習領域。

(三)評量標準：

1、一般學生(學習領域)以高一年級以上之兩次段考為成就測驗，其平均成績達97分以上。

2、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填寫該生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尤以與學生相處三~六個月的教師為佳。

3、若有疑慮由學校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欲提早畢業，可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五、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三)評量標準：

1、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總平均97分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填寫該生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尤以與學生相處三~六個月的教師為佳。

4、若有疑慮由學校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捌、實施原則：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導師、資優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六、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玖、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壹拾、本計畫由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表一】**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組織成員表**

|  |  |  |  |
| --- | --- | --- | --- |
|  | 組織成員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本校資優教育行政決策、領導與監督。 |
| 2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1.督導及推動各項資優教育工作計劃。  2.召開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參與資優學生之教學、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提供輔導諮詢。  4.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  5.師資人力規劃與配課。 |
| 3 | 總幹事 | 特教組長 | 1.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規劃辦理資優學生篩選、鑑定、安置工作。  2.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資優教育發展方向。  3.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  4.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教師和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5.蒐集學生升學資料，規劃學生升學等轉銜事宜。  6.分析資優學生學習能力，將學生適當安置及規劃課程。 |
| 4 | 委員 | 教務主任 | 1.督導及協助推動各項資優教育工作計劃。  2.協助規劃和編寫課程進度、內容和課程計畫。  3.協助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 |
| 5 | 委員 | 教學組長 | 1.協助規劃和編寫課程進度、內容和課程計畫。  2.編製並審查學習領域評量試題。  3.提供校內教學資源，協助資優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考查。  4.協助師資人力規劃與配課。 |
| 6 | 委員 | 註冊組長 | 1.協助提供資優學生各項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2.協助資優學生升學輔導事宜。 |
| 7 | 委員 | 專輔教師 |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提供生活輔導服務。 |
| 8 | 委員 | 特教教師  (2名) | 1.協助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2.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  3.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
| 9 | 委員 | 班級導師 | 1.協助資優學生之生活教育訓練、生活適應能力。  2.資優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3.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  4.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
| 10 | 委員 | 學者專家 | 1.協助配合資優學生安置事宜。  2.協助資優學生升學輔導事宜。  3.提供學校資優課程和活動上的協助與建議。 |

**【表二】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流程圖**

**組成資賦優異**

**教育工作小組**

成員包括：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家長代表、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

依據要點第5、6點

**召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實施計畫**

討論申請資格、鑑定方式、鑑定標準等。

**召開特推會審議實施計畫**

審議實施計畫。

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布並加強辦理宣導工作。

**辦理宣導工作**

含：學生基本資料、申請項目、學習輔導計畫……等。

**受理推薦申請**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辦理資格審核**

依據要點第7、8、9、10、

11點

相關評量如: 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

錄、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或學科

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

特殊表現紀錄……等相關資料。

**進行評量作業**

**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審議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者，備妥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申請項目部分學科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者，備妥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審議**

**教育局召開鑑輔會審議**

**教育局備查、核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依據要點第12點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成績考查及評鑑學習結果**

**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年班號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時，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 | |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 | | | |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與被推薦者關係 |  |
|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桃園市110學年度龜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

**學習輔導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 | | 班 級： 年 班 號 | | | | |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家長姓名： | | | | | 電 話：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簽章）： | | | | | | | | | | 家長同意簽章： | | | | | | | |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目: 免修年級：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科目:\_\_\_\_\_\_\_ 加速年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加速年級：\_\_\_\_\_\_\_\_\_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_\_\_\_\_\_\_ 跳級年級：\_\_\_\_\_\_\_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跳級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  **、**  **申請資格** | **一、**  **心理測驗** | 測驗名稱 | | | | | 評 量 結 果 | | | |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 是否通過 | | | | 承辦  單位  簽章 | |
| 分數/  答對題數 | | |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學習領域） | | | | | （三）年級 | | | (三)年級上/下學期 | | **名次/**  **全年級人數** | **全年級排名前百分比** | | **評量通過標準** | | | 是否通過 | 承辦  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參**  **、**  **鑑定評量資料** | **三、**  **學業成就測驗** | 科目（學習領域） | 評量工具名稱 | | | | 參照  年級 | | 原始分數 |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 是否通過 | | | | 承辦  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四、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肆**  **、**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 （含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伍**  **、**  **鑑**  **定**  **結**  **果** | 審核單位 | | | | 是否通過 | | | 審核意見 | | | | | | 審核委員簽章 | | | | | | |
| 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 | | □是 | □否 | |  | | | | | | 推薦教師 | | 教務主任 | | | | |
| 輔導主任 | | 校長 | | | | |
| 桃園市鑑輔會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